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费

评价年度：2021 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关于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有关要求，充分结合新一代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成果，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和对接使用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等工作，实现业务服务的办件过程数据和好差评数据共享，实现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登陆个人网厅和单位网厅，实现在办件过程中电子证照的调取使用，为湛江市公积金业务申办改革提供“标准规范、入口统一、功能完善、高效快捷、安全可靠”的信息化支撑，建立了安全有效地信息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提升了湛江市一体化服务水平。

按照市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立项和采购有关规定，对接使用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建设项目于2021年11月完成项目设计并通过市政数局组织的专家组评审；于2021年12月底前，先后完成了项目监理单位采购，中标单位为中通服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单位采购，中标单位为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GB/T22239-2019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相关要求，开展新一代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工作。2021年6月17日完成系统定级备案，2021年12月2日完成系统测评整改并提交监督检查，2021年12月8日通过第三方检测测评验收，并取得了湛江市公安局测评通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开展中心对接使用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建设立项及相关采购工作；开展新一代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工作，建立安全有效地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和提高湛江市一体化建设水平。

2. 年度目标。完成中心对接使用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建设立项及相关采购工作；完成新一代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测评整改、监督检测等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文件要求，按照中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工作部署和《评价工作方案》具体要求，并严格执行对照相关绩效评价指标，围绕总体目标、年度目标和分项指标，我中心对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相关工作，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准确、落实到位。

三、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关指标，该项目总体进展顺利，按原定计划完成了系统全部建设并通过验收，实现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年度为 2021 年度，绩效自评为优，自评分数为 100 分。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经项目资金审核安排，该项目市财政资金期初预算为 500 万

元。由于市财政局对政府性基金进行统筹使用，调减我中心预算，故 2021 年度该项目到位资金 109.08 万。

2. 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项目实际支出为 109.08 万元，其中对接使用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项目咨询设计服务支出 11.33 万元、国密方案评估服务支出 2.8 万元、造价审核服务支出 1.36 万元、软件开发支出 57.27 万元，新一代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等保测评服务支出 9.5 万元、等保建设整改服务支出 5.85 万元，实施监理服务支出 15.12 万元，数据储存库扩容支出 5.85 万元。

3. 资金理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市财政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心内部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产出数量方面，该项目已按计划和要求完成新一代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和对接使用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建设立项及采购工作；产出质量方面，系统已按要求完成了网络安全整改、监督检测工作，顺利通过了定级备案、测评验收，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产出时效方面，系统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完成系统测评整改并提交监督检测，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通过第三方检测测评验收，并取得了湛江市公安局测评通过，符合 2021 年底前完成系统建设年度工作目标的要求，2021 年全年运行稳定安全；项目成本方面，项目核定概算为 500 万元，经依法依规政府采购，实际支出合共 109.08

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财政预算调整因素所致，发生调整金额 390.92 万元。整体项目成本合理、控制得当。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方面，强化网络安全，降低运行成本，减少财政支出；社会效益方面，实效提高部门信息工作的时效和工作质量，提升行政管理与服务效率；生态效益方面，借助信息技术，实现部门间数据互联，降低公众办事成本；可持续影响方面，规范统一信息支撑平台，提升中心管理和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和决策能力，促进中心的管理制度健康快速发展。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项目严格以规范住房公积金管理为出发点，立足于业务管理实际，着眼于解决市民和企业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过程中的堵点痛点，有效的提升了我市住房公积金服务效率和管理水平，得到了各级审批部门和企业群众的好评。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中心将按要求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监督和询答。